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王卜凱

聯絡電話:(02)8789-7729 傳真:(02)8789-7800

E-mail: kai791023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 延或停工處理方式」乙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(構)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會前以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,因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,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,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-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,應主動協調處理,亦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,因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,並於本會網站開設「COVID-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」,協助解決各界疑慮。
- 二、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,經本會於110年6月16日召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





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」研商會議,洽詢 各機關、公會並逐項討論及修正後,提供本通案性處理方 式,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

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

技術處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本會工程管理處電2021/06/22文章 08:59:22





##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 或停工處理方式

- 一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 防疫措施,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,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 行,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,爰提供處理 方式。
- 二、適用期間: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。
- 三、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:
  - (一)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:
    - 1.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/2 工期。
    - 2.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/2 以上,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/2 部分之工期展延。
  - (二)工程全面停工者,經監造、專案管理廠商(單位)事實認定 後,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。
  - (三)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,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; 契約未訂明者,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, 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(八)款第 4目內容,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,並由契 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。
  - (四)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(如出工正常、開口契約工區分散、 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),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 辦理者,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。
- 四、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 本處理方式。
- 五、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、 規劃或設計等工作,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,惟因受

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,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,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%,剩餘費用,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。

- 六、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(監造或專案管理):
  - (一)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,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,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;契約未訂明者,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九款採甲式(超出『工程契約工期』之日數-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)/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\*(監造服務費)\*(增加期間監造人數/契約監造人數)。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;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,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。
  - (二)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,如增加服務期間 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,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 所增加之履約費用,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。